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正面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正面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5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7,80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釩礦之估值或須作出部分減值，此將會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影響有所削減。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